正本

经开区2023年度“一河一策”修编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成交供应商：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 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经开区 2023 年度“一河一策”修编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 贰拾玖万捌仟元整（：¥298000.00 元）元的标的（服务）。

二、时间、地点

（一）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一河一策”修编工作，2023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完成幸福河湖创建。

（二）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服务内容

（一）项目背景

2017 年河长制实施以来，上一轮“一河一策”行动计划实施，成效显著，河湖已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现结合“幸福河湖”建设要求及我区现有工程建设情况，拟开展经开区 2023 年度“一河一策”修编工作，排查通过列出问题清单、任务清单、措施清单，形成全面、制定可行的“一河一策”行动方案修编工作。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1、“一河一策”报告修编

（1）内容：按照市河长制办《关于开展“一河一策”行动计划修编的通知》（宿河办发〔2023〕1 号）文件要求，对我区境内古黄河、西民便河、东沙河、十支沟、十一支沟、老民便河、洋大河、树仁河、北京路排涝沟、南京路排涝沟、食品中沟、宿中河等 12 条河道的“一河一策”进行修编（修编报告要补充河道的现状图及规划图）。

（2）质量要求：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标准、办法等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与评审。

2、“一河一策”图表编制（经开区水系图）

（1）内容：编制经开区建成区内水系图，包含 14 条市、区级河道（含新开河、小白河）及沿线水工建筑物（闸站、溢流坝等）。附图应包含河道长度、汇水分区、流向，沿线水工建筑物包括规模、流量等参数。附表应包含河道长度、底宽（起点、终点及河道交汇处）、上口宽（起点、终点及河道交汇处）、底高程（起点、终点及河道交汇处）、正常蓄水位、5-20 年一遇排涝水位和流量（匡算）；沿线水工建筑物应包括名称、规模、流量、底顶高程（实测或资料）等参数。

（2）质量要求：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标准、办法等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与评审。

3、幸福河湖创建

（1）内容：按照市河长制办《关于印发宿迁市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宿河办发〔2022〕12 号）文件要求，协助我区完成十一支沟、北京路排涝沟、食品中沟、宿中河等 4 条河道幸福河湖申创工作。

（2）质量要求：应通过市级以上（包含市级）有关部门验收（以正式的验收结论为准），该项工作应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完成。

4、成果要求

（一）成果形式

1、提供调查影像资料（照片、视频等）。

2、纸质成果：按照审查、验收及存档要求提供相应数量；

3、电子文件：全套电子文件（包含文本、图纸和附表等，均为可编辑成果）；

4、电子成果形式需经采购单位验收，成果版权属采购单位；

5、上述成果的数据文件和电子文件光盘。

（二）采购项目成果归采购单位所有。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相应成果。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验收标准

1、本项目验收工作由包括采购人、评审专家和成交方等在内的项目验收小组来完成，具体成员和组织形式由采购人确定。验收标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为依据成交人提供项目验收相关材料。

2、所提供的服务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磋商文件以及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进行验收无问题后签署验收单。

4、若因成交人原因造成无法验收通过的，采购人将拒绝付款，并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

5、幸福河湖创建：乙方全面协助甲方完成幸福河湖创建并通过验收。无论任何原因造成验收不通过，均视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进行履约，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每有 1 条验收不通过，乙方按合同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10%的预付款；报告编制完成并通过评审后，支付至合同额 60%，图表通过评审后，支付至合同额 80%；幸福河湖创建通过市级以上（包含市级）有关部门验收，支付至合同额 100%（幸福河湖创建：乙方全面协助甲方完成幸福河湖创建并通过验收。无论任何原因造成验收不通过，均视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进行履约，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每有 1 条验收不通过，乙方按合同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支付方式为：以数字人民币方式支付。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违约条款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需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且还应向甲方支付全部损失的30%违约金。

（二）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及考核制度进行作业。

（三）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六）幸福河湖创建：乙方全面协助甲方完成幸福河湖创建并通过验收。无论任何原因造成验收不通过，均视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进行履约，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每有1条验收不通过，乙方按合同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十三、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十四、词语涵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服务：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的服务。

（五）甲方：采购单位，即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

（六）乙方：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

（七）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五、付款

以数字人民币方式支付。

十六、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七、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八、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十九、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6楼	地址：宿迁市人民大道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董苏	联系人：蔡雨翔
联系电话：0527-88859819	联系电话：18662761161
2023年10月09日	2023年10月09日

无需预付款说明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我司为项目编号zjg202309001-1的经开区2023年度“一河一策”修编项目的成交供应商，自愿放弃执行本次采购文件中预付款条款相关规定，无需预付款。

特此说明！

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9日